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九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蔡明泼先生和葛芸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Dominique Engasser先生委托董事长江淦钧代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自2013年5月23日被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聘为其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福诺”）2013年度有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采购中纤板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易福诺向封开威利邦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高振忠先生因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原因，回避对此议案表决，亦回避发表独立意见。其他非关联董事最后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具体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天河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西座903、904、905、906房”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西座903-910室”。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